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預算	391.051 億元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11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198 個，增幅為 88 個。	18.12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31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社會保障	
綱領(3) 安老服務	
綱領(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有關款額除反映本總目項下的開支外，還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自二〇〇一年起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成為主流的資助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共有 162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察覺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另外，社會福利署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以及透過招標競投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營辦機構承辦特建的合約安老院舍。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709.1	774.3	767.4 (-0.9%)	808.6 (+5.4%)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4.4%)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受資助機構	683.4	810.4	817.7 (+0.9%)	976.7 (+19.4%)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20.5%)
總額	1,392.5	1,584.7	1,585.1 (—)	1,785.3 (+12.6%)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12.7%)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

簡介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為3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督導組、領養服務、熱線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等，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
- 6 二〇〇八年，社會福利署：
-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施虐者，以及面對危機的家庭的支援服務，包括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人手；
 - 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並增加宿位；
 - 為施虐者推行新的反暴力計劃；
 - 評估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成效；
 - 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 為亟需援助的兒童提供更多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
 - 以試驗形式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增加日間寄養服務名額；
 - 加強對幼兒中心幼兒工作員的培訓；
 - 繼續營辦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 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以及
 - 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獨立的幼兒中心	名額	—	666	—	682	—	682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	220	—	219	—	218
寄養服務	名額	—	950	—	950	—	950
兒童之家	間	—	108	—	108	—	108
兒童院舍	名額	—	1 595	—	1 667	—	1 69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工作者	151	—	156	—	168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臨床心理學家	56	21	56	21	58	21
家務指導..... 工作者	34	10	34	10	34	10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	22	—	22	—	22
家庭支援網絡隊..... 隊	—	7	—	7	—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	40	21	40	21	40	21
指標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使用率(%).....	—	92	—	91	—	91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8,506	—	9,091	—	9,123
兒童之家						
入住率(%).....	—	94	—	94	—	9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2,949	—	13,673	—	13,75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10 395	—	10 534	—	10 797	—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49	—	45	—	44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273	—	1,368	—	1,399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89	—	88	—	88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 支援個案數目.....	55 869	27 110	58 975	28 343	59 385	28 326
小組及活動.....	5 841	2 512	5 504	2 814	4 941	2 036
家庭支援網絡隊						
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新近 成功接觸的亟需援助家庭 數目.....	—	211	—	211	—	211
平均每名工作者新近成功轉介 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 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	136	—	136	—	136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人手；
- 進一步發展並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
- 評估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並繼續營辦該中心；以及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的支援；
- 加強支援保良局新學家；
- 監察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運作情況；
- 加強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 繼續為施虐者推行反暴力計劃；
- 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以及
- 繼續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綱領(2)：社會保障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4,778.7	24,105.8	28,799.8 (+19.5%)	27,939.8 (-3.0%)
				(或較2008-09原來預算增加15.9%)
受資助機構	0.5	0.5	0.5 (—)	0.5 (—)
				(或相等於2008-09原來預算)
總額	24,779.2	24,106.3	28,800.3 (+19.5%)	27,940.3 (-3.0%)
				(或較2008-09原來預算增加15.9%)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要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津貼，大部分有關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而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〇〇八年，社會福利署：

- 落實為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提供一筆過款項的措施，包括為綜援受助人額外提供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為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提供兩個月的津貼，以及為高齡津貼受惠人提供3,000元的一筆過津貼和額外兩個月的高齡津貼；
- 落實向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每月發放交通補助金的措施；
- 落實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建議；
- 繼續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加強措施，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和邁向自力更生；
- 繼續推行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包括「加強社區工作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欣曉(優化)計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
- 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一項新的就業援助計劃，即「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提供普通及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邁向自力更生；
- 委託研究機構對「欣曉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及
- 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顧客服務技巧，以及管理和法律知識。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341 011	329 400	329 4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7	27	27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646 981	662 200	693 1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9	29	29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對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採用現行的綜援安排，鼓勵和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工作，盡早自力更生；
- 繼續監察各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的進度及成效，這些計劃包括「欣曉(優化)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因應「欣曉計劃」的延長評估及研究結果和建議，繼續檢討該計劃；
- 進行更換現有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計劃；
- 繼續保持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服務效率，遏止詐騙及濫用情況；以及
- 繼續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培訓，增進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和技巧。

綱領(3)：安老服務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80.7	152.5	146.7 (-3.8%)	154.4 (+5.2%)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1.2%)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3,121.0	3,509.1	3,572.4 (+1.8%)	3,826.4 (+7.1%)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9.0%)
總額	3,301.7	3,661.6	3,719.1 (+1.6%)	3,980.8 (+7.0%)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8.7%)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並在有需要時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以配合體弱長者不斷轉變的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唔計劃；
- 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資助宿位：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以及
- 安老院發牌制度。

16 二〇〇八年，社會福利署：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
- 增加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並加強為隱蔽長者和亟需援助長者提供的外展和支援服務；
- 增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合約管理組的人手和培訓，以加強巡查／監察安老院舍，和對合約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招標／監察工作；
- 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居住在日久失修住所的有需要長者改善居住環境；
- 增加長者地區中心的人手，以加強轉介、輔導和支援服務；
- 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加強推廣長者服務資訊；
- 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向中標者批出合約，營辦 2 間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的合約安老院舍(其中 1 間同時提供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此外，亦招標承辦 2 間特建合約安老院舍，其中 1 間同時提供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展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第四期訓練班；
- 繼續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進一步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以及
- 進一步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	41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	115	115	115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57	57	5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名額	2 057	2 234	2 314
長者宿舍／安老院@	名額	1 134	696	470
護理安老院@	名額	9 281	8 892	8 837
護養院	名額	1 574	1 574	1 57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名額	6 636	6 628	7 136
合約安老院舍	名額	957	1 064	1 20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	名額 4 387	4 931	5 063
<p>@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p>			
指標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80	80	80
長者地區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85	185	18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使用率(%)	110	110	11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739	6,100	6,09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28 600	28 600	28 60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212	1,330	1,333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3 400	3 700	3 90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872	3,062	3,269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			
入住率(%)	72	72	7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4,892	5,192	5,241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8,158	8,717	8,800
護養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1,607	12,590	12,609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入住率(%)	95	96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906	6,046	6,111
合約安老院舍			
入住率(%)	99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6,045	6,494	6,907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8,951	9,511	9,55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
- 邀請私營安老院申請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為體弱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安老宿位；
- 加強照顧安老院舍內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
- 繼續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向中標者批出合約，營辦 2 間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的新合約安老院舍(其中 1 間同時提供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此外，亦會繼續招標承辦新落成的特建合約安老院舍；
- 繼續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居住環境；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及
- 進一步增加合約管理組的人手和培訓，以加強對合約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招標與監察工作。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18.3	423.2	422.2 (-0.2%)	443.1 (+5.0%)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4.7%)
受資助機構	2,337.9	2,718.7	2,667.5 (-1.9%)	2,934.8 (+10.0%)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7.9%)
總額	2,756.2	3,141.9	3,089.7 (-1.7%)	3,377.9 (+9.3%)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7.5%)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吸食毒品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協助，以及向吸食毒品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學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就業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為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續顧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援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庭，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以及
- 透過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為吸食毒品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〇〇八年，社會福利署：

- 設立多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以照顧他們的不同需要，並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家庭／照顧者的支援；
 - 設立 1 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 透過推行自願登記計劃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計劃推行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制度；
 - 繼續監察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實施情況，這項計劃為居住在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
 - 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兒童之家、輔助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繼續為獲「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計劃提供支援，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
 - 設立 2 所分別位於沙田區及元朗區的新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
 - 增加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名額。
-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	1 509	—	1 509	—	1 509
長期護理院	名額	—	1 407	—	1 407	—	1 507
弱智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	名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150	1 904	150	2 028	150	2 183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	2 940	—	3 058	—	3 213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名額	—	461	—	528	—	573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名額	—	765	—	857	—	907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名額	—	825	—	825	—	825
兒童之家	名額	—	56	—	64	—	80
輔助宿舍	名額	—	370	—	400	—	55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 活動中心	名額	—	230	—	230	—	230
展能中心	名額	—	4 370	—	4 490	—	4 630
家居訓練及支援#.....	名額	—	1 502	—	1 502	—	不適用
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中心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 中心	中心	—	6	—	6	—	6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單位	—	25	—	25	—	25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中心	—	5	—	5	—	5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 中心 Ω	中心	—	—	—	16	—	16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	名額	—	2 142	—	2 186	—	2 396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 兒童計劃	名額	—	1 860	—	1 860	—	1 860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57	—	61	—	67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1 494	—	1 544	—	1 688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 兒童特別服務	名額	—	186	—	186	—	186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	260	4 853	260	4 853	260	4 873
輔助就業	名額	—	1 655	—	1 655	—	1 65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	名額	—	3 399	—	3 675	—	3 99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 計劃	名額	—	432	—	432	—	432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名額	—	311	—	311	—	311
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 工作者	377	—	381	—	391	—

由二〇〇九年一月起，有關服務已被重整並納入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範圍。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的服務表現。

Ω 二〇〇九年一月訂立的新目標。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二〇〇九年一月至三月的服務表現。

指標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入住率(%)	99	98	99	99	99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12,510	8,803	12,846	9,347	13,248	9,48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	98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039	—	6,384	—	6,478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5,684	—	6,197	—	6,233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103	102	104	103	104	10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3,952	3,371	4,015	3,563	4,123	3,594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171 067	—	173 774	—	175 113	—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 數目	72	—	72	—	70	—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監察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
- 增設日間照顧、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透過推行自願登記計劃繼續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計劃推行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制度；
- 繼續監察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實施情況，這項計劃為居住在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
- 繼續為獲「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計劃提供支援，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監察現時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達致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的發牌規定的進展；
- 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實地醫療支援；以及
- 加強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醫務社會服務。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36.9	236.4	246.5 (+4.3%)	259.8 (+5.4%)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9.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受資助機構	43.7	47.2	48.9 (+3.6%)	49.2 (+0.6%)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4.2%)
總額	280.6	283.6	295.4 (+4.2%)	309.0 (+4.6%)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9.0%)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〇〇八年，社會福利署檢討一項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繼續為有需要的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及就業援助。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社會 工作者	136	—	136	—	140	—
社會服務令計劃	社會 工作者	24	—	24	—	24	—
住院服務	名額	388	—	388	—	388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	社會 工作者	—	47	—	47	—	4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名額	—	120	—	120	—	120
女	名額	—	10	—	10	—	10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社區 為本服務	社會 工作者	—	10	—	10	—	10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 小組	社會 工作者	4	—	3	—	3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會 工作者	6	—	6	—	6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5 631	—	5 962	—	5 962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	81	—	81	—	81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769	—	1,807	—	1,816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3 115	—	3 228	—	3 228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5	—	95	—	95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495	—	1,499	—	1,515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 個案數目	—	98	—	98	—	98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完成的 個案數目	—	6	—	6	—	6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575	—	620	—	621
更生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92	—	92	—	92
女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4,519	—	4,825	—	4,899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166	—	166	—	166	—
離院人數	167	—	167	—	167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87	—	87	—	87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63	—	63	—	63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5,586 [^]	—	36,836 [^]	—	37,646[^]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30	—	30	—	30	—
離院人數	15	—	15	—	15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46	—	46	—	46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5,586 [^]	—	36,836 [^]	—	37,646[^]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3 572	—	3 572	—	3 572	—
離院人數	3 544	—	3 544	—	3 544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5,586 [^]	—	36,836 [^]	—	37,646[^]	—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將視乎警方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 由於社會福利署在二〇〇七年搬遷及重置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至新落成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因此同一單位成本適用於住院訓練項下的所有個案。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推行一項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在指定的法院加強感化服務，透過提供深入輔導／治療服務，協助被判有罪的青少年毒犯重新做人。

綱領(6)：社區發展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0.9	3.9	4.0 (+2.6%)	4.0 (—)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2.6%)
受資助機構	125.8	140.7	148.0 (+5.2%)	148.8 (+0.5%)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5.8%)
總額	136.7	144.6	152.0 (+5.1%)	152.8 (+0.5%)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5.7%)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除了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外，亦更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受資助機構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1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會。

32 二〇〇八年，社會福利署繼續提供社區發展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3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7-08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8-09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9-10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	單位	13	13	1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隊	20	18	18

指標

	2007-08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8-09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9-10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5 709	5 709	5 709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26 509	26 509	26 509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1 858	1 858	1 858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每隊所接觸 居民的人數	15 694	15 694	15 69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社會福利署會在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3 年的合約期屆滿後，檢討該計劃的服務表現。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42.9	44.6	44.5 (-0.2%)	46.7 (+4.9%)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4.7%)
受資助機構	1,168.8	1,457.2	1,483.3 (+1.8%)	1,512.3 (+2.0%)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3.8%)
總額	1,311.7	1,501.8	1,527.8 (+1.7%)	1,559.0 (+2.0%)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3.8%)

宗旨

35 宗旨是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簡介

36 這綱領下的服務，主要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7 二〇〇八年，社會福利署：

- 為 1 間新啟用的中學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為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增加人手；
- 為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增加人手；
- 完成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以及
- 透過匯集現有資源，在天水圍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8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7-08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8-09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9-10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26	25	24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	135	136	137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490	486	487
外展社會工作.....	隊	16	16	16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隊	5	5	5

指標

	2007-08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8-09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9-10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30 604	30 604	30 604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能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8	98	98
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1 606	1 606	1 606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5 165	5 165	5 165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	87	87	87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能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8	98	98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4 278	24 401	24 401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85	85	85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 個案數目.....	30	30	30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3 262	13 960	14 662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88	88	88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 個案數目.....	76	81	85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4 692	4 971	5 221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464	492	48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為 1 間將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啟用的中學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繼續監察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外展社會工作隊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以及
- 透過匯集現有資源，在將軍澳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8-09 (修訂)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392.5	1,584.7	1,585.1	1,785.3
(2) 社會保障	24,779.2	24,106.3	28,800.3	27,940.3
(3) 安老服務	3,301.7	3,661.6	3,719.1	3,980.8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756.2	3,141.9	3,089.7	3,377.9
(5) 違法者服務.....	280.6	283.6	295.4	309.0
(6) 社區發展	136.7	144.6	152.0	152.8
(7) 青少年服務.....	1,311.7	1,501.8	1,527.8	1,559.0
	33,958.6	34,424.5	39,169.4 (+13.8%)	39,105.1 (-0.2%)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13.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2 億元(12.6%)，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增撥款項以加強對各危機支援中心、危機處理中心、受害人庇護中心及面對危機的家庭的支援，並為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提供人道援助^Δ；以及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此外，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淨增加 14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600 億元(3.0%)，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的綜援金／津貼，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補職位空缺和開設 58 個職位，以及自二〇〇九年一月起，把高齡津貼增加至每月 1,000 元所需的全年費用而抵銷。

綱領(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17 億元(7.0%)，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設受資助的日間護理名額、安老宿位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並加強照顧安老院舍內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以及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此外，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開設 2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82 億元(9.3%)，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設日間服務、住宿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實地醫療支援；以及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此外，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淨增加 10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60 萬元(4.6%)，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的需求增加，以及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淨增加 4 個職位。

綱領(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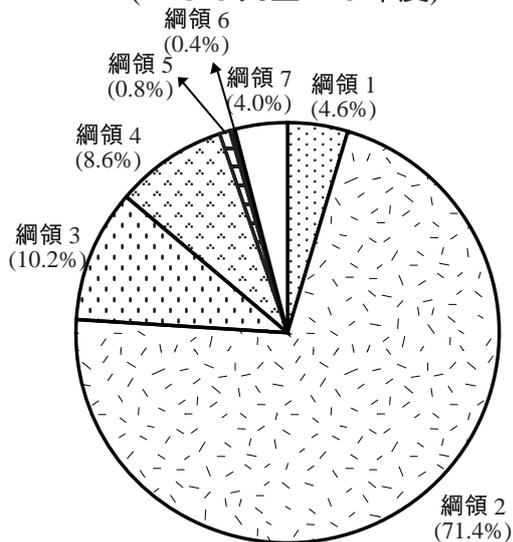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 萬元(0.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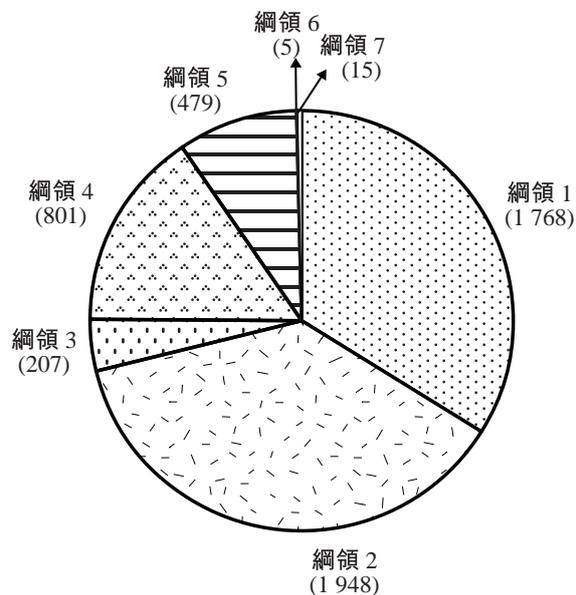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20 萬元(2.0%)，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

^Δ 這是保安局的政策措施，而社會福利署是提供有關服務的部門之一。用於推行此措施的款項轉撥自保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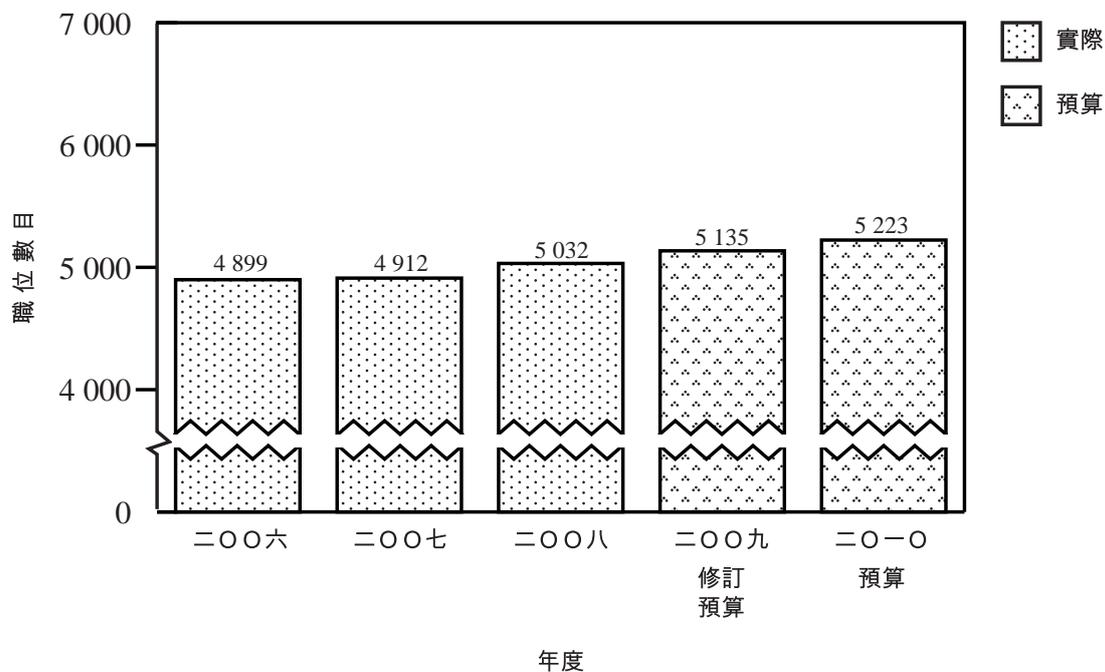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開支	2008-09 核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808,738	11,076,597	10,980,341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2,273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2,273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94	140	14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5,949	8,600	6,790
177	緊急救濟	332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8,044,583	17,267,000	19,081,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6,026,593	5,982,000	8,960,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52,613	50,871	50,871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3,157	3,278	3,273
	經常開支總額	33,942,059	34,389,486	39,083,41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6,289	35,041	86,001
	非經常開支總額	16,289	35,041	86,001
	經營帳總額	33,958,348	34,424,527	39,169,416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232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232	—	—
	資本帳總額	232	—	—
	開支總額	33,958,580	34,424,527	39,169,41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9,105,111,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4,305,000 元，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146,531,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817,768,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

3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5 13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淨增加 8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812,02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7-08 (實際) (\$'000)	2008-09 (原來預算) (\$'000)	2008-09 (修訂預算) (\$'000)	2009-1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772,802	1,885,762	1,920,256	2,012,127
－ 津貼	16,836	18,038	18,211	18,211
－ 工作相關津貼	1,842	2,220	2,327	2,38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393	5,904	5,649	8,33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438	5,510	5,604	6,35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31,972	357,703	233,634	258,408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88,252	107,541	104,932	120,280
－ 僱用服務	573,107	646,951	619,798	746,626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6,868,407	7,980,040	8,028,668	8,574,153
－ 發還差餉	39,561	56,800	31,134	60,758
	9,808,738	11,076,597	10,980,341	11,817,768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2,273,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41,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6,790,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暴力傷亡賠償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則根據普通法賠償損失的方式來評定。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8,304,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有關金額已經計及綜援標準金額和補助金由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4.7%。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8,795,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有關金額已經計及高齡津貼由二〇〇九年一月起增加至每月 1,000 元，以及傷殘津貼由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9.3%。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73,506,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按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 計算，並計及因應前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635,000 元(44.5%)，主要由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收取的徵款預計會有所增加。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3,750,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7,000 元(14.6%)，主要由於自動轉帳的數量預計會有所增加。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8止 的累積開支	2008-09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200,000	20,705	17,000	162,295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50,000	21,615	3,600	24,785
811 短期食物援助	100,000	—	18,500	81,500
879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200,000	—	40,200	159,800
898 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	9,900	2,022	4,572	3,306
總額	<u>559,900</u>	<u>44,342</u>	<u>83,872</u>	<u>431,686</u>